

上訴案第 172/2007 號

上訴人：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刑事偵查案編號為 4793/2006 號的卷宗中，檢察院控告嫌犯甲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雇用罪。

接到檢察院的控訴書後，原審法院的法官在其初端批示中，認為檢察院的控訴書沒有列舉可歸責嫌犯的主觀罪過--故意，決定不予以接受。

對此不接受控訴書的決定，檢察院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 “1.本控訴書已載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3 款所要求的必須要件。
2. 不應將控訴書的構成要件與犯的構成要件相混淆 。
3. 本院在提出控訴並依法將卷宗移送法院審判後，法官應審查是否存在先決問題或附隨問題。
4. 在本案，由於並不存在上述所指的先決問題即《刑事訴訟法典》第 291 條第 1 款。
5. 為此，法官應依法即《刑事訴訟法典》第 294 條第 1 款作出批示，指定審判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明顯地本上訴批示違反上指法規規定，故應撤銷本上訴批示。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依法就本上訴作出公正審理，撤銷被上訴之法官批示，並要求初級法院盡快指定審判聽證日期。

嫌犯對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其內容載於案卷第 64 頁，此處亦視為全文轉錄¹。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檢察院對本案嫌犯甲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提起控訴。

-
- ¹ 1. Da douda acusação deduzida não constam factos que consubstanciem a existência de um comportamento doudo por parte da arguida.
 2. Sendo a descrição de tais factos essenciais para o preenchimento legal do tipo de crime por que vem acusada;
 3. O que conduz à sua nulidade e respectiva rejeição, por manifestamente infundada, nos termos dos arts. 265.º, n.º 3, alínea b)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4. Declarada nula a acusação, pelos factos acima descritos, não poderá ser ordenado, perante a insuficiência de factos, que os autos voltem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para que complete a acusação;
 5. Isso levaria a que fosse admitido o aperfeiçoamento da acusaçã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e admitir-se-ia prorrogar o prazo, peremptório, para acusar, agravando, de forma injustificada, os direitos e garantias de defesa do arguido;
 6. Doutro passo, perante uma acusação deduzida por determinados factos, integrantes de um dado tipo legal, o Juiz de julgamento limita-se a conhecer d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que foi formulada.
 7. Verificada a nulidade da acusação deduzida, deverá ser considerado inviável submeter a Julgamento o presente processo.
 8. Porquanto, o Juiz de julgamento, perante a insuficiência dos factos não teria outra solução, senão absolver o arguido.

São termos em que,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e, em consequência, deve ser mantido o doudo despacho recorrido nos exactos termos em que foi exarado, com as demais consequências legais.

初級法院法官在收到卷宗後，認為檢察院未以“故意”歸責於嫌犯，因此控訴書中所述事實並不符合非法僱用罪的犯罪構成要件，從而決定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

檢察院就該批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首先，在本案中再次提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法院是否有權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以外作出不受理控訴的決定。而我們一直認為答案應該是否定的。

在此我們並不想將重點放在這個問題的討論上，因為已經知道中級法院在該問題上所持的觀點和立場（參閱中級法院於第 184/2001、54/2002 及 231/2002 號等刑事上訴案中所作的判決）。

我們僅就本案中初級法院法官不接納控訴書的理由提出我們的看法。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三款 b 項的規定，控訴書應“敘述或扼要敘述能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依據的事實，盡可能載明犯罪實施之地方、時間及動機，行為人對事實的參與程度以及任何對確定應科處行為人之制裁屬重要的情節”，否則無效。

眾所周知，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2 條的規定，凡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均受處罰；至於過失行為是否受刑事處罰則取決於立法者是否作出了特別規定。

毫無疑問的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是一種故意犯罪，行為人的主觀故意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因此應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所依據的必要事實而在控訴書中被加以描述。

另一方面，《刑法典》中關於主觀故意的規定（第 13 條）包括

了故意的三種不同形態，它們分別是直接故意、必然故意和或然故意。

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凡出於故意 - 無論是直接故意、必然故意或或然故意 - 而實施的非法僱用行為均應受到刑事處罰。

本文中，檢察院在其控訴書中出：本案嫌犯“在沒有查核乙是否持有可在澳門逗留及工作的身份文件的情況下”與他建立勞動關係，並“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我們認為，控訴書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孤立地看待和分析，應從控訴書整體內容方面去分析該控訴書是否滿足了立法者對控訴書內容，尤其是在事實方面的敘述的要求。而上面引述的兩個事實是互相關聯的，共同對嫌犯實施相關行為所抱有的主觀故意加以敘述和說明。

因此，我們不能認同尊敬的法官 閣下在其不受理批示中所提出的理由，因為檢察院在控訴書中明確指出了有關犯罪的主觀構成要素。

該控訴書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三款的要求。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所指出的那樣，本案嫌犯在實施相關行為時的主觀故意的程度（直接故意或或然故意）應在法院開庭審理後加以查明和證實；如果庭審後證實嫌犯的行為僅僅出於過失或無法證明嫌犯具有任何程度的主觀故意，則法院應作出無罪判決。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判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各助審法官進行的案卷檢閱，然後召開了評議會，並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檢察院的上訴標的是原審法院不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的初端批示，認為原審法院的決定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291 條第 1 款、第 294 條第 1 款的規定。

在此我們不再討論法院在接到檢察院控訴書是能否予以拒絕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在以前的司法見解中已經表明過這方面的立場，正如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所列舉的第 184/2001、54/2002 以及 231/2002 號案件的判決書，而我們只看看，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能否拒絕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

對於原審法院來說，檢察院的控訴書沒有列舉可以歸責於嫌犯的主觀罪過--故意的事實，尤其是嫌犯明知被雇傭的人沒有可以在澳門工作的合法證件的事實。那麼，嫌犯的行為，就所列舉的事實來看，並不構成犯罪，所以，這是一個《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所規定的應該審理的先前問題。

而現在我們要考慮的事，檢察院的控訴述是否真的沒有載明如原審法院的被上訴批示所說的缺乏可歸責嫌犯的主觀罪過的事實。

毫無疑問，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是一種故意犯罪，行為人的主觀故意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因此，控訴書應對此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所依據的必要事實進行描述。

我們知道，《刑事訴訟法典》除了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法官可以在訴訟程序的清理中，就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在特定條件下不受理輔助人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外，還在第 295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在確定庭審日期批示中必須確定包括審判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尤其是受審罪名的確定等事項。這就起碼要求檢察院的控訴書能夠盡量詳盡地把所有的犯罪的具體事實列入其中，否則審判法院就難於在確定庭審日期批示中必須確定審判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尤其是後者。

也就是說，如果控訴書雖然有了基本的事實，但是其中所羅列的事實含糊不清，就不容易使人明瞭事實原委，更毋論需要進行嚴謹的法律適用。

當然，我們不能要求在這個所處的訴訟的初步階段也像最後的定罪量刑那樣嚴格要求法官的初端批示的法律適用的確定。

我們看看檢察院在控訴書中列舉了哪些事實：

- 嫌犯甲是位於本澳 XX 單位的戶主。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約 4 時，治安警察局警員前往上述單位進行偵查時，發現一名未具有在本澳合法工作所需證件的內地人士乙正在該單位內進行裝修工程。
- 乙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持其第 XXX 號中國護照進入澳門(參見卷宗第 9 頁)。
- 嫌犯在沒有查核乙是否持有可在澳門逗留及工作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仍自 2006 年 5 月起以日薪澳門幣 250 元聘用乙在上述單位內進行裝修工程，直至有關警員揭發為止，乙共收取了嫌犯甲所發放的工資合共約澳門幣 3,000 元。
-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 嫌犯知悉其行為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綜上所述，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僱用罪。

第 6/2004 號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僱用）

一、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者，不論合同性質及形式、報酬或回報的類別為何，處最高二年徒刑；如屬累犯，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上被發現實際從事建築工作的人士，推定存在勞務關係。”

從這個控訴書的內容來看，確實存在容易讓人產生歧義的地方，正如原審法院所說的，“嫌犯在沒有查核乙是否持有可在澳門逗留及工作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仍自 2006 年 5 月起以日薪澳門幣 250 元聘用乙在上述單位內進行裝修工程”，就有可能是在“過失”的情況下發生的。

上面已經說了，非法雇用罪的主觀要素必須是故意的形式，才能夠受懲罰。我們知道，故意的形態包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及或然故意（《刑法典》第 13 條）。如果我們可以勉強地把這個事實跟或然故意（*dolo eventual*）佔上邊，最多也只是在嫌犯的主觀認知方面佔上邊（*vertente cognitiva*），而仍然缺乏嫌犯的主觀意志方面的要素（*vertente volitiva*）。

雖然這個控訴書的下文列了些結論性的陳述“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嫌犯知悉其行為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的事實，似乎可以認為嫌犯是在故意之下而為之。

我們先別說這些結論性的陳述不能被視為有用的事實，很明顯，控訴書單憑這些事實一定不能將嫌犯定罪或者說會作出開釋嫌犯的決定。我們承認，有些事實，尤其是主觀要素方面的事實，我們可以通過具體的客觀事實用推論（*ilação*）的方法確定，但是，有些事實還是不能這樣做，因為這種推論的適用不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進行的。沒有了些具體的客觀事實，要做這樣的推論將是做“無米之炊”。就說本案，如果控訴書中缺乏“嫌犯明知該名工人沒有可以合法在澳門工作的證明文件還聘用他”（直接故意）的事實，或者至少

“嫌犯應該可以知道，但是接受被雇傭者沒有證件”（或然故意）的事實，我們就不能從其他實施之中推論出這些缺乏的事實。

再說，控訴書中有了“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嫌犯知悉其行爲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的結論性陳述又如何？最多也就說明，嫌犯沒有確認被雇傭者有沒有證件的行爲的主觀因素，而完全不能揭示嫌犯有沒有明知不能爲而爲之或者預計到可能發生的結果但接受這種結果的發生的主觀罪過。

那麼，可以認爲，即使控訴書的所有事實得到證實，也會得出一個結論：不能歸罪於嫌犯。這無形中等於要法院以開庭審理而作出無用的訴訟行爲。

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在訴訟程序清理階段不接受控訴書，目的在於讓檢察院更好地在檢控原則下完成控訴書的內容，使之能夠達到歸罪嫌犯的目的。這不但符合訴訟經濟的原則，而且使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所擁有的“檢控原則”得到更好地貫徹，以滿足司法正義的要求。

那麼，原審法官的決定是正確的，應予以維持。因此，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就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批示。

本上訴程序不判處任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 年 7 月 19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Lai Kin Hong